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92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芷仔

被告 蔡一信即聖桔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參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參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5月20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約定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按週年利率1%固定計息；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依伊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005%機動計息；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末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2年12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

01 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41,392元及利息、違約  
02 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11 表、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12 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申請單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11-28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於相  
14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  
15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  
16 之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22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23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24 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30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3 書 記 官 冒 佩 好

04 附表：

05

編號	應給付金額	利息起迄日	利率	違約金
1	141,392元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113年4月14日	2.598%	自113年1月28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3%	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7月2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41,392元			